

长沙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1〕18号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门牌编码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我市门牌统一管理，使门牌编码科学化、管理规范化、规格标准化，方便群众、好找好记，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地名管理办法》规定，现将《长沙市门牌编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门牌编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市门牌统一管理，使门牌编码科学化、管理规范化、规格标准化，方便群众、好找好记，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长沙市地名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沙市民政部门是长沙市门牌编码的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门牌编码实施统一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门牌管理工作。

长沙市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高新区范围内门牌，由市民政局（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名办）负责统一编码、审批、建档和咨询服务。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范围内门牌，由门牌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地名办）负责编码、审批、建档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邮政等门牌使用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地名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门牌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城区范围（含县市街道、建制镇）内的路、街、巷、里（弄）沿线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商店、居民住宅等，均按本实施细则统一编码、设置使用标准规范的门牌。

第五条 门牌是城乡管理和经济交往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义务。

第六条 门牌的编码原则：

1、名称标准化。全市所编门牌号码，应按民政部门正式命名的标准地名进行编码，任何未经批准的路、街、巷、里（弄）等名称不得作为编码依据。

2、编码统一化。门牌编码应统一有序、科学标准。主城区范围，由市地名办统一组织编码。主城区延伸至县（市）且道路名称未发生变更，可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在做好协调的基础上，由市或县（市）地名办组织编码，其余由各县（市）地名办按本细则组织编码。

3、编码规范化。

（1）编码起点为道路、街、巷、里（弄）的端点，编码顺序原则上应是自东往西、由南往北，派生的巷、里及胡同以主干道为起点向内延伸。

（2）为使整个城区的门牌号码不重复，原则上以道路的起点为编码的起点，由城内往城外进行编码，自东往西的道路，编码时南侧为单号，北侧为双号；由南往北的道路，编码时东侧为单号，西侧为双号，当道路走向发生变化时，按初始道路走向编号依次编码，单双号不作变更。道路两侧号码要基本对称。特殊情况的道路可混合编码。

（3）为保持相对稳定，编码时应适当预留空号。繁华（中心）城区的道路、街、巷等，沿线建筑物已定型，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变化的，原则上不预留空号；沿线建筑物预测将发生变化的、尚有空地的原则上按每 3-5 米预留一个空号。非繁华（中心）城区的街、巷等按 3-5 米预留一个空号；暂未开发的主干道路沿线建筑物预测将发生变化的、尚有空地的原则上按 10-20 米预留一个空号。

第七条 门牌的编码方法：

1、从道路的起点开始，不论单位大小，门面多少，做到一门一号。编码从路、街、巷、里（弄）的端点开始，向道路延伸方向逐门逐户登记、编码，做到定位准确。

2、同一单位（住宅区、建筑物）在同一道路的一侧有多个出入口或拥有相邻多个门面的只编一个门牌号。

3、位于两条道路交汇处的建筑物，出入口若位于交汇点上，门牌编号可依据相对主要道路进行编码。

4、属于临时性和即将拆除的建筑物，原则上不予编号。如确有需要，可申请临时门牌号，建筑物拆除后该门牌号自动失效。

5、无名胡同，可依主干道绕入顺序编码。

第八条 门牌的管理与安装：

1、门牌号码实行电脑统一管理，门牌在编码、制作、安装、核查、验收后，输入“长沙市地名管理系统”。

2、长沙市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高新区范围内的用户，向市地名办提出申请，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范围内的用户，向门牌所在地县市（区）

地名办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市、县市（区）地名办进行实地勘查并依据规定编码。

4、核发《长沙市门牌号码证》并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制作门牌。

5、门牌的规格和制作材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 《地名 标志》的规定执行。

6、门牌的安装。位置显眼，原则上安装在建筑物大门的左侧，特殊情况可安装在大门的上方（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 米）。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码、制作、安装、调换、挪用、拆除和破坏门牌。因特殊情况造成门牌损坏或丢失时，应持《长沙市门牌号码证》及时补办门牌。

第十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设置、使用门牌的，由市、县（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沙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